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炫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炫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炫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43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卷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沛文

得抗告。